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本公司辦公大樓舉行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委任莫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該普通決議案全文載列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2023年11月3日，莫斌先生(「莫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莫先生為執行董事須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其任期由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建議委任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莫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莫斌先生，53歲，於202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工會主席。1992年7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焊接工藝及設備專業，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於2001年8月至2010年1月歷任本公司廠辦秘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主任；於2010年1月至2017年7月任本公司紀委書記、監事會主席；於2018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巡視員、工會工作部部長；2018年12月至2023年8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於本通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莫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其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其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其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莫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釐定。

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莫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委任周慧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該普通決議案全文載列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於2023年11月3日，周慧鵬先生(「周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周先生為執行董事須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其任期由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建議委任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周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周慧鵬先生，51歲，於202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4年12月畢業於雲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27年經驗。於2008年3月至2021年4月曆任本公司市場營銷部副部長、北京營銷分公司副總經理、營銷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戰略投資部部長、安全環保部部長、精益推進辦主任、資產管理部部長。

於本通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其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其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其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周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釐定。

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周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趙暉
董事長

中國昆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暉先生及陳永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童普江先生、白雲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雲天先生、納鵬傑先生及朱晴女士。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至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H股過戶。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必於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及內資股股東，在完成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相關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b) 倘本公司H股或內資股股東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於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執填妥並交回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辦公室詳情如下：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金馬鎮
羊方旺384號
郵編：650215
傳真：+86 871 6383 1000

- (c)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各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
- (d) 股東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代表之人士或獲該人士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託代理之人士授權他人簽署，授權代理人簽字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
- (e) 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代表委任人之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超過2023年11月26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每位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內資股股東，惟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超過2023年11月26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已於上文附註(b)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g) 如委派授權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其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牌照副本。
- (h)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